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第二包）片区市场所辅助案件核审

甲 方：_____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_

乙 方：_____北京市高顿律师事务所_____

签约时间：_____2025 年 12 月 31 日_____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乙方：北京市高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坝河北岸九号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基层市场所案件审核辅助等相关工作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的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甲方的指示，处理甲方基层市场所日常法律业务，主要内容为：

- 1、对基层市场所法制员的案件核审工作提供辅助性服务；
- 2、每两个月对所负责基层市场所的行政执法案卷的审核情况的汇总分析工作提供辅助性服务。相关工作向所负责片区基层市场所进行通报，向局法制科进行汇报；
- 3、每两个月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所负责基层市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法务培训；
- 4、对负责的基层市场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法务方面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每两周形成总结向法制科汇报；
- 5、对基层市场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提供辅助性服务，并将每次的案卷评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甲方行政事务中涉及的或由局法制科指定的其他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作为甲方行政执法事务助理，应保证所提供人员能够胜任甲方委托承办的相关工作。且应当以其专业能力及法定依据和程序等做出审慎的判断，规避甲方行政行为责任风险，维护甲方利益；

2、乙方委派6名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为甲方基层市场所提供行政执法法务助理服务，保证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对象与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

3、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并对甲方委托承办的服务事项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资料和财物等应当妥善保管；

4、乙方工作人员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行政执法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服务律师或者代理人。在承办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内部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5、乙方工作人员对其所获知的，涉及国家机密、有关行政机关、机构或组织、以及甲方内部的行政决定、文件、资料、数据等事项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引用。且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以后，均应严格保守甲方保密性规定，涉及甲方及相关行政机关、机构组织、甲方内部人员的任何监管业务、财务资料或个人隐私，包括但不限于以纸张、电脑磁盘、光盘、存储介质、录音、录像、草稿以及笔记等形式记载或存放的文件、范本、档案、传真、信函、数据、报表、表格、图纸、密码、名单、电话号码、地址、执法人员身份信息信息等，均为甲方整体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不得将上述资料通过复制、下载、私自携带或通讯传递等方式对外泄露，如有泄露，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星期有五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除外）按时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上班工作，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出勤时间。遵守有关行政性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要求，保证甲方工作正常开展。如乙方派驻律师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公，应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更换常年法律咨询顾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联系人并提供更换律师的介绍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联系人变更的，需由乙方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联系人。若乙方派驻律师出现能力不足、责任心不够等情况无法满足甲方相关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10 个自然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律师。如乙方连续三次更换的律师均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派驻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事务；

9、乙方不得干预，且应遵守和尊重甲方因执行和选择符合财政审计制度规定的要求而做出的专项费用支出规定和相关工作费用支出规定。不得以甲方自行或另行委托他人办理了委托事项中需要第三方协助办理的有关事项，或不认可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费用事项为由，导致不利于甲方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结果出现；

10、即便合同到期，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期间内所承接的相关工作，直至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包括档案材料的完整移交甲方，以双方交接单为凭证。归档材料未经允许不得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11、定期对相关工作进行汇总分析。每月应结合已发生的工作进行梳理，了解掌握动态情况，及时给出意见或建议。乙方派驻律师应每两个月完成一次相关工作的小结，每半年完成一次总结工作，分析风险点、提出解决思路，并将相关报告报与法制科及法制主管领导，并根据甲方法制科要求定期向甲方局长办公会进行汇报。

12、乙方应协助甲方就案卷审核全流程常见问题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审核专项培训。培训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若甲方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特殊或重大法律问题，甲方可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合安排专项培训。

13、针对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按照甲方层级审核制度需进行二级审核的，在经片区法务助理初步审核后，乙方应安排法务助理小组成员进行案件集体讨论，就该案卷的合法性、规范性及自由裁量合理性等出具审核意见，供甲方参考。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事务和进度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用（交通费、用餐费等费用除外）；
- 4、甲方指定王森为本法律顾问业务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运用知识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

- 1、乙方此次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为合同期内总计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1536000 元），所有费用均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 2、本合同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768000 元）；第二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40%，即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618000 元）；第三次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10%，即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 元）。

- 3、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高顿律师事务所

账号：0115000103000038568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审计、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乙方到北京市外工作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除上述所列费用及第四条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或应甲方要求乙方连续三次更换的律师均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失职等原因导致甲方败诉或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顾问费用；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失职等原因导致甲方败诉或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

或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的四分之一；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初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额外赔偿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一倍。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再和乙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或邮件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邮件方式的，在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